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光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http://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申购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安排”。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纪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3日(T-3日)的9:30-15:00。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并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关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他人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30日(T-5日)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定价程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二) 2020年7月28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周三) 2020年7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5日(周四) 2020年7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4日(周五) 2020年7月3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报送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周一) 2020年8月3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周二) 2020年8月4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三) 2020年8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四) 2020年8月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五) 2020年8月7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配号 网上中签投资者配号
T+2日(周一) 2020年8月10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3日(周二) 2020年8月11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三) 2020年8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与文件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如出现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九)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1日(T-4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证资管南亚新材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员工资管计划”);

2、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九)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1日(T-4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证资管南亚新材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南亚新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86.0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2